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关于开展“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学习先进表彰的通知

各党总支（支部）：

为迎接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进一步增强全院教职工和学生党员使用“学习强国”平台开展学习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经校党委研究决定，在“七一”前夕，对“学习强国”平台学习先进给予表彰，特通知如下：

一、设置奖项

1. 设“学习强国”平台学习优秀组织奖；
2. 设“学习强国”平台学习标兵奖；
3. 设“学习强国”平台学习先进个人奖；
4. 设“学习强国”平台学习进步奖。

二、奖励办法

1. “学习强国”平台学习优秀组织奖的表彰：根据获得“学习标兵”、“学习先进个人”、“进步奖”人数，排名前三名的基层党组织授予“中共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委员会学习强国优秀组织奖”称号；

2. “学习强国”平台学习标兵的表彰：根据 2021 年 6 月 26 日学习强国数据统计，以 6 月 11 日-6 月 25 日 15 天内“个人总分”作为依据，排名前 10 名的，授予“中共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委员会学习强国学习标兵”称号；

3. “学习强国”平台学习先进个人的表彰：根据 2021 年 6 月 26 日前的党史学习教育知识竞答活动个人得分榜单作为依据，排名前 10 名的，授予“中共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委员会

学习强国学习先进个人”称号；获得“学习标兵”称号的不重复授予，依次类推授予后续排名的同志。

4.“学习强国”平台学习进步奖的表彰：对 15 天打卡活动（具体活动细则详见附件）中“个人积分”排名靠前的若干优胜党员授予“中共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委员会学习强国进步奖”。

各党总支（支部）要高度重视，务必保证在册党员均已激活平台账号、实名认证，对于仍有在册党员未注册平台账号进行学习的，将不予参评“学习强国”平台学习优秀组织奖。

各基层党组织负责同志要认真组织党员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平台的学习资料，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结合教学教育实际，深入全面地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党员的思想理论素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特此通知。

附件：上外贤达学院“学习强国”系列活动

中共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2021年6月7日

宣传部

附件：

上外贤达学院“学习强国”系列活动

一、参与对象

上外贤达学院全体在册党员

二、活动时间

2021年6月11日-6月25日，共计15天。

三、活动内容

1. “打卡”活动。以各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在“学习强国”平台进行为期15天的学习打卡，每天需在党支部群内上传当日学习积分截图。打卡活动结束后将通过后台计算，列出各支部党员15天的学习总积分，评选出15天个人总分前10名和最大进步奖若干进行表彰。

2. 党史学习教育知识竞答活动。即日起持续至6月25日，个人登录“上观新闻”APP并按照指引选择所在组织（一级选市教卫工作党委、二级选市民办高校党工委）参加竞答，将根据各自的竞答实况推出个人得分榜单。6月26日前将个人比赛期间的最高得分截图在支部群内上传，由支部书记打包发送至党办，选取个人得分前十名获得“先进个人”称号。

四、活动要求

“学习强国”是中宣部根据中央部署要求建设的立足全党、面向全社会的科学理论学习阵地、思想文化聚合平台，是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教育的重要渠道和载体，各党总支以及下辖各党支部要高度重视，加强宣传和引导，充分利用好平台进行日常学习，安排专人组织活动开展，建设好学习型党组织，并在本支部范围内营造良好学习氛围。